

彈 劾 案 文 【公布版】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康承 (原名為林明佐)

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下稱臺中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臺中市刑大)大隊長，警監4階，相當簡任第10職等(任期民國【下同】110年8月24日至113年1月17日)；前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局)警政監，警監4階，相當簡任第10職等，(任期113年1月17日至113年11月15日)，已於113年11月15日經內政部予以免職。

貳、案由：林康承(原名為林明佐)任臺中市刑大大隊長、刑事局警政監期間，長期與博弈犯罪集團重要成員密切交往接觸，更與該集團旗下子公司前負責人徐姓女子同居，並涉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洩漏偵查秘密與財產來源不明等罪嫌，核其所為，敗壞司法警察風紀及廉潔形象，嚴重斲傷警譽及政府威信，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被彈劾人自84年起擔任警職，於110年8月24日起由原任刑事局偵查第四大隊大隊長，調陞任為臺中市刑大大隊長，至113年1月17日調任為刑事局主任秘書室警政監，其中後二職位均相當公務人員簡任第10職等（按：被彈劾人於113年11月15日經內政部核定免職生效），此有被彈劾人之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甲證1)、公務人員履歷表(甲證2)、內政部免職令(甲證3)、銓敘部審定函(甲證4)及警察人事條例附表二(甲證5)可稽。

被彈劾人擔任臺中市刑大大隊長及刑事局警政監等職，均屬刑事訴訟法第230條第1項第1款、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3條第1項第1款之司法警察官，擔負受檢察官指揮偵

查犯罪之職務；再依刑事訴訟法第230條第2項，其於知有犯罪嫌疑者時，應即開始調查，並將調查之情形報告該管檢察官及第229條之司法警察官；又依警察法第9條第3款、第4款及警察法施行細則第10條等規定，其有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協助偵查犯罪與執行搜索、扣押、拘提及逮捕等職權。而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款、同條第2項、臺中市警局組織規程第9條及臺中市刑大組織規程第2條等規定，臺中市刑大大隊長有承臺中市警局局長之命，綜理臺中市刑大大隊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而臺中市刑大科技犯罪偵查隊（下稱臺中市刑大科偵隊），亦為臺中市刑大大隊長指揮、監督之所屬單位。又依刑事局組織規程第1條及第2條第1款、第4款、第9款等規定，警政署為辦理偵防犯罪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刑事警察執行任務，特設刑事局，掌理事項包含：預防與偵查犯罪、防制組織及經濟犯罪；國際刑事業務工作之聯繫、協處、跨國犯罪案件之偵查；重大、特殊刑事案件、組織犯罪、資通科技犯罪、經濟犯罪與相關犯罪案件等及其他交付案件之偵查、取締、支援工作。復依刑事局辦事細則第6條、第27條及刑事局副局長襄理業務、中心主任及警政監核稿業務分工表（自113年1月17日起實施，甲證6），被彈劾人時任警政監時職掌偵查科、偵查第六大隊及偵查第八大隊等核稿業務，其中偵查科負責協助偵查犯罪業務、查捕逃犯、犯罪通報及辦理查緝賭博等相關業務；偵查第六大隊、偵查第八大隊各為刑事局中、南部打擊犯罪中心，負責偵查重大、特殊詐欺、經濟及網路犯罪等各類刑事案件。綜上，被彈劾人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犯罪調查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查被彈劾人因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於113年8月22日偵

結後提起公訴(相關案號:112年度偵字第24972號等之起訴書,甲證7)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目前仍在審理中。茲將被彈劾人之各項違失事實與證據,詳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任臺中市刑大大隊長及刑事局警政監期間,即於110年8月24日起至113年5月間,長期與九○集團重要成員密切交往接觸,更與該集團旗下子公司前負責人徐○○(下稱徐女)同居,涉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洩漏偵查秘密與財產來源不明等罪嫌,核有重大違失:

(一)九○集團(俗稱九○)係經營賭博網站為主要業務之博奕犯罪集團,係由陳○谷為實質負責人,以翔○投資公司為控制公司,實際控制多家公司,為九○集團開發、維護賭博遊戲網站平臺、移轉不法賭博金流,同時規避檢警調查緝不法金流去向等分工業務;而徐女為九○集團轄下葳○公司之負責人,負責開發、維護賭博遊戲程式及網站平臺:

1、九○集團經營管理LEO、THA(俗稱天下)、KUBET(又稱KU)等賭博網站平臺,該等賭博網站平臺,設有APP程式連結到賭博網站系統,在網站內設有老虎機(例如水果機、雷神之槌、魔龍傳奇)、真人百家樂(例如百家樂、輪盤、21點)、運動賽事(例如足球、MLB棒球、NBA籃球)、六合彩球(例如今彩539、BET六合彩)、捕魚機、電競賽事(例如英雄聯盟、絕地求生)、棋牌遊戲(例如骰子梭哈、看牌炸金花)等賭博遊戲及射倖¹標的,進入該等網站之不特定民眾均可加入會員成為賭客,操作會員帳號以流通貨幣兌換點數(即兌換賭博籌碼,俗稱「入金」)後進行投注,依各

¹ 射倖行為是行為人利用機率、僥倖來賺取財物或利益。

該賭博遊戲之遊玩方式或猜測運動賽事、電競賽事結果等射倖標的之不確定結果決定輸贏及賠率，賭客並可將點數兌換回流通貨幣（俗稱「出金」），除在臺灣可連線投注外，並設有中國大陸、越南、泰國、印尼等多國版本，可在各該國家投注遊玩。陳○谷為九○集團總裁，於109年5月間延攬徐女，並將徐女所擔任負責人之葳○公司（110年6月21日更名前為葳○廣告有限公司，112年10月23日負責人改為游○○）併入九○集團，該公司主要負責開發、維護賭博遊戲程式及網站平臺。

- 2、陳○谷為首之九○集團係經營賭博網站為主要業務，長期招攬臺灣不特定賭客至該等網站投注百家樂、運動賽事等賭博遊戲或射倖性標的，從中獲取鉅額不法利益，並將不法所得經由第三方支付系統、現金收付等多種管道進行洗錢，九○集團並成立剛○公司、歐○○公司、葳○公司等多家公司共同經營賭博、洗錢等犯罪活動，係以實施詐術、營利提供賭博場所、營利聚眾賭博、洗錢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有結構性之犯罪組織，而徐女為葳○公司負責人、李○修係剛○公司負責人、邵○○係剛○公司處長、張○○係剛○公司財務經理、執行長特助兼任歐○○公司金流部主任、曾○○係捌○○○公司股東、壹○○○公司負責人，均屬九○集團之重要成員。
- 3、此部分有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13年8月18日起訴書內容(偵查案號：113年度偵字第24972號等，甲證7)、剛○公司為與博弈集團、洗錢集團掛勾之組織說明(甲證8)、113年4月30日葳○公司及徐女住

處搜索現場照片(甲證9)等證據，足憑可參。

(二)被彈劾人擔任臺中市刑大大隊長後，即於110年8月24日起至113年5月間，明知徐女為九○集團重要成員，竟與徐女於公務上及私底下均持續密切往來，且在其有婚姻狀態下與徐女有同居行為，並收受徐女提供財物及不正利益，核有重大違失：

- 1、因徐女擔任陳○谷捐助成立之翔○慈善基金會董事長，翔○慈善基金會與臺中市刑大共同舉辦多場公益活動，被彈劾人與徐女於公務上及私底下均持續密切往來，並自111年10月23日起，迄113年1月底，同居在臺中市「○○○社區」房屋(為徐女所承租，下稱○○○住處)，後於113年1月底搬到徐女名下之臺中市「○○○○社區」房屋(下稱○○○○住處)同居。
- 2、徐女復於112年2月9日11時許，以其玉山銀行帳戶匯出新臺幣(下同)20萬元至被彈劾人之玉山銀行帳戶，徐女再操作葳○公司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主要資金來源為剛○公司匯入)於同日11時58分許，匯款相同金額即20萬元至徐女玉山銀行帳戶。
- 3、徐女另於112年11月1日起，迄113年5月2日，以每月8萬200元租金，向和○租車公司臺中分公司承租Range Rover Sport P400租賃小客車(車牌號碼○○○-0000，市價462萬元)1輛後，無償提供被彈劾人使用，被彈劾人因而收受免支付車輛租金，合計40萬1,000元(按和○租車公司應收展期餘額表已繳納租金計算)之不正利益。
- 4、又因被彈劾人於113年1月17日調任刑事局警政監，徐女為便利被彈劾人居住在臺北市，遂於113年2月14日起，迄113年5月2日止，以每月8萬7,000

元之租金，承租位於臺北市「○○○酒店式公寓○○○○ 000」套房（下稱○○○居所），無償提供被彈劾人居住，被彈劾人因此收受免支付○○○居所租金，合計26萬1,000元（按徐女已繳交3期○○○居所租金計算）之不正利益。徐女交付上開財物及不正利益予被彈劾人收受，藉以培養彼此之間情誼而與被彈劾人建立長期供養關係，俾利九○集團涉及刑事案件時可獲得被彈劾人庇護或取得偵查資訊。

5、被彈劾人之上開行為，雖其於檢察官訊問時供述之內容（甲證10至11）、徐女於調查機關詢問、檢察機關訊問時供述之內容（甲證12至16），有避重就輕之情形，但情節大致相符：

（1）被彈劾人於偵訊時表示（甲證10至11）略以：

〈1〉其與徐女同居在○○○住處、○○○○住處之事實。

〈2〉其玉山銀行帳戶，於112年2月9日收得徐女匯入20萬元之事實。

〈3〉其於113年2月14日起居住之○○○居所，為徐女無償提供之事實。

（2）徐女於調詢及偵訊時表示（甲證12至16）略以：

〈1〉徐女提供○○○住處、○○○○住處、○○○居所供林明佐居住，及承租Range Rover Sport P400租賃小客車後提供林明佐使用之事實。

〈2〉徐女於112年2月9日匯款20萬元至林明佐玉山銀行帳戶之事實。

6、另，有被彈劾人與徐女自111年10月23日起至112年10月21日同居臺中市○○區○○○路○○○號○○樓之○之基地台位置一覽表、GOOGLE地

圖、中華電信○○○社區之發受話點資料(甲證17)、徐女於112年2月9日11時許匯款20萬元與被彈劾人之玉山銀行帳戶交易明細(甲證12、甲證18)、徐女於112年10月27日與和○租車公司簽訂車輛租賃契約(甲證19)、徐女於113年2月10日與○○○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契約及租金收據(甲證20)、戶役政資訊網路查詢-全戶戶籍資料(甲證21)等非供述證據在卷可稽，被彈劾人違失情事至臻明確。

(三)被彈劾人洩漏檢方偵辦案件之偵查秘密，包庇九○集團犯罪組織，致檢警調難以偵查犯罪，核有重大違失：

- 1、臺中地檢署檢察官與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共同偵辦剛○公司、歐○○公司涉嫌賭博、詐欺、洗錢、組織犯罪等案件(下稱剛○案)，於112年2月底指揮臺中市刑大科偵隊偵辦，被彈劾人藉由臺中市刑大科偵隊陳報之報告內容，得悉檢警調已立案偵辦，並於內部簽呈中獲悉剛○案之偵辦進度及執行期程。
- 2、剛○案承辦檢察官於112年5月24日18時許獲悉剛○公司預訂於同年月26日銷毀公司電腦，遂於同年月24日20時30分許召開線上會議，邀集專案團隊討論是否緊急執行搜索等議題，並決議於同年月25日14時許對剛○公司營業處所執行搜索，同日上午向臺中地院聲請核發搜索票。上開會議決議事項經臺中市刑大科偵隊於同年月24日22時48分、23時4分向被彈劾人報告決定執行搜索剛○公司，並請求調派支援警力等執行計畫，詎被彈劾人竟將該等消息於同年月24日23時許洩漏予同居之徐女，其再轉知予九○集團成員，使得

九○集團獲悉檢警執行搜索消息並著手滅證等行為。

3、被彈劾人上開違背職務洩漏偵查秘密之方式，包庇九○集團犯罪組織，致檢警調難以偵查犯罪。

4、被彈劾人之上開行為，有被彈劾人、臺中市刑大科偵隊偵查佐鍾○○、隊長施○○於檢察官訊問時供述內容可佐：

(1) 被彈劾人於檢察官訊問時表示略以：於112年5月24日22時48分許起至同日23時4分之期間，以LINE通訊軟體接獲臺中市刑大科偵隊隊長施○○來電表示，高雄市刑大及檢察官預計於112年5月25日對剛○等公司執行搜索，而央請臺中市刑大協助搜索警力等語，且當時被彈劾人與徐女同在○○○住處內之事實(甲證10)。

(2) 臺中市刑大科偵隊偵查佐鍾○○於檢察官訊問時表示略以：其於112年5月24日20時30分許召開線上專案會議時，始得知臨時改於112年5月25日執行搜索，以LINE通訊軟體向該隊隊長施○○報告執行搜索消息(甲證22、24)。

(3) 臺中市刑大科偵隊隊長施○○於檢察官訊問時供述內容表示略以：其於112年5月24日晚間負責協調支援警力，並於112年5月24日22時48分許及同日23時4分許以LINE通訊軟體方式向被彈劾人報告剛○案相關案情，至於其他支援單位僅大概知道案件類型，只有被彈劾人於同日晚間提前知悉執行對象及內容之事實(甲證23、25)。

5、另，臺中市刑大之內部公文(甲證26)、被彈劾人於112年5月26日至112年6月2日間使用微信暱稱「○○○」帳號與徐女對話紀錄(甲證29)、臺中地檢署檢

察官起訴書第228頁至第231頁(甲證7)等非供述證據在卷可稽，故被彈劾人違失情事至臻明確。

(四)被彈劾人持續洩漏剛○案之偵查秘密及提供偵查策略，以此包庇九○集團犯罪組織，使檢警調後續偵辦剛○案發生重大困難，核有重大違失：

- 1、剛○案之偵辦團隊於112年5月25日執行搜索後發現諸多犯罪證據業遭湮滅，然部分重要犯嫌仍陸續拘提到案並查扣相關證據，臺中市刑大科偵隊於同年月26日陸續向被彈劾人報告上開執行結果暨證物照片，被彈劾人獲悉後即將上開執行結果及案情告知徐女。
- 2、被彈劾人為安撫徐女，竟與其討論剛○案案情，並告知偵辦剛○案之司法警察單位及提供未來檢警調可能偵辦方向等意見。
- 3、被彈劾人違背職務而洩漏剛○案執行單位、執行結果等偵查資訊，及提供身為警職辦案經驗以研判剛○案檢警調未來偵辦方向等顧問意見給徐女，便利九○集團得以預作逃匿、串證或滅證等行為，以此包庇九○集團犯罪組織，使檢警調後續偵辦剛○案發生重大困難。
- 4、被彈劾人之上開行為，與臺中市刑大科偵隊偵查佐鍾○○、隊長施○○於檢察官訊問時供述內容可佐：

- (1) 臺中市刑大科偵隊偵查佐鍾○○於檢察官訊問時表示略以：其於112年5月24日23時許始製作簡要版I2組織圖，於翌日8時許由該隊隊長和鍾○○持簡要版I2組織圖向被彈劾人報告案情；剛○案專案團隊於112年5月25日執行搜索時，發現人去樓空，相關設備亦遭搬走，後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發現剛○公司於112年5月

25日開始搬運電腦及設備之事實(甲證22、24)。

(2) 臺中市刑大科偵隊隊長施○○於檢察官訊問時供述內容表示略以：其與偵查佐鍾○○於112年5月25日8時許，持簡要版I2組織圖，至臺中市刑大大隊長辦公室向被彈劾人報告剛○公司案情，此外並未將組織圖提供給其他人；剛○案專案團隊於112年5月25日執行搜索時，剛○公司等處均未營運，且個人電腦疑似被搬走，後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發現剛○公司人員於112年5月25日凌晨漏夜搬離主機之事實(甲證23、25)。

5、另，徐女扣案手機內照片之數位採證報告顯示，該手機內存有臺中市刑大偵查隊偵查佐鍾○○所製作I2組織圖相關照片(甲證28)、被彈劾人於112年5月26日至112年6月2日間使用微信暱稱「○○」帳號與徐女對話紀錄(甲證29)、臺中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第227頁至第231頁(甲證7)等非供述證據在卷可稽，被彈劾人違失情事至臻明確。

(五)被彈劾人向九○集團提供成員曾○○在韓國落網資訊，以洩漏偵查資訊方式包庇九○集團犯罪組織，核有重大違失：

1、曾○○於九○集團擔任重要職務，因在韓國涉嫌詐欺、非法地下匯兌等罪嫌，於112年9月16日為韓國警方逮捕。被彈劾人為協助九○集團打探消息，自同年9月18日起以其臺中市刑大大隊長身分，向不知情之刑事局國際刑警科科長李○○探聽曾○○在韓國被逮捕之涉案案情，李○○先後於同年9月20日20時41分許、12月7日18時54分許回復曾○○涉案相關資料予被彈劾人，被彈劾人再將上開偵查資訊告知徐女。

- 2、九○集團陳○谷為更進一步瞭解曾○○所涉案情並答謝被彈劾人，曾於同年11月25日晚間聚餐，被彈劾人與其討論曾○○在韓國被捕後之情形及刑事局未來可能之偵辦方向，以洩漏偵查資訊方式包庇九○集團犯罪組織。
 - 3、被彈劾人之上開行為，與被彈劾人、時任刑事局國際科科長李○○於檢察官訊問時供述之內容情節相符(甲證30至31)：
 - (1) 被彈劾人於檢察官訊問時表示略以：徐女向被彈劾人打聽刑事被告曾○○在韓國落網之消息，被彈劾人以LINE通訊軟體方式向刑事局國際科科長李○○詢問得知被告曾○○在韓國為警逮捕之案情後，轉告徐女之事實。
 - (2) 刑事局國際科科長李○○於檢察官訊問時表示略以：被彈劾人於112年9月間起至112年12月間，利用其臺中市刑大大隊長之身分，陸續向其探求刑事被告曾○○在韓國被捕之消息，其並於112年9月20日20時41分許，將韓國警方偵辦刑事被告曾○○過程等案情以LINE通訊軟體用文字訊息方式傳送給被彈劾人，又於112年12月7日18時54分許，將刑事局駐韓國聯絡組傳送回國關於刑事被告曾○○上開涉案情節之報告傳送給被彈劾人之事實。
 - 4、另，時任刑事局國際科科長李○○與被彈劾人LINE對話紀錄數位採證資料、韓國新聞資料及被彈劾人扣案手機翻拍照片(甲證31)、被彈劾人與陳○谷通訊紀錄(甲證32)等非供述證據足憑，故被彈劾人違失情事至臻明確。
- (六)被彈劾人收受九○集團陳○谷之不正財物及利益，核有重大違失：

- 1、陳○谷為感謝被彈劾人提供剛○案偵查資訊、研判偵辦策略及提供曾○○在韓國涉案資訊等消息，於112年11月25日招待被彈劾人用餐期間，指示不知贈與目的之李○宏，取出價值258萬元之威士忌洋酒1瓶贈送予被彈劾人。
 - 2、陳○谷復於113年1月26日以透明玻璃罐盛裝高級普洱茶，指示不知贈與目的之李○宏交給徐女轉贈被彈劾人。
 - 3、陳○谷以招待飲宴、贈送威士忌及普洱茶等財物及不正利益予被彈劾人收受，回報被彈劾人提供與九○集團成員有關之偵查秘密及偵查策略等資訊，並維持與被彈劾人間之情誼，以利被彈劾人持續提供協助。
 - 4、被彈劾人之上開行為，其於檢察官訊問時表示，陳○谷向其表示要致贈麥卡倫71年威士忌、普洱茶之事實(甲證30)，其與陳○谷對話通聯紀錄(甲證32)，以及徐女於調詢及偵訊時供述內容(甲證15、16)等相關證據可憑，故被彈劾人違失情事至臻明確。
- (七)被彈劾人向九○集團陳○谷洩漏成員李○修落網資訊，核有重大違失：
- 1、剛○公司負責人李○修潛逃出境後躲藏菲律賓，於113年3月5日傍晚遭菲律賓警方逮捕，刑事局駐菲律賓聯絡官獲悉後回報刑事局，被彈劾人因擔任刑事局警政監而得知李○修落網之消息，隨即於同年月6日12時12分與陳○谷通話並洩漏李○修遭逮捕之原因，且表示迨探知李○修確定押解回臺之時間後再告知消息等語。
 - 2、被彈劾人復於同日12時22分許向徐女告知上開情事，徐女獲知後即與○○法律事務所洪○○律

師聯絡，並安排律師於同年月8日16時30分與陳○谷開會研商李○修受檢警偵訊時應如何應對訴訟策略，嗣律師洪○○於同日17時56分傳送訊息告知徐女相關討論結果。

- 3、被彈劾人洩漏李○修偵查消息，並允諾提供後續偵辦進度給陳○谷等方式，違背職務洩漏偵查秘密及提供偵查策略，包庇犯罪組織，致九○集團得以安排辯護律師，並指示李○修於偵查中應訊時保持緘默，使檢警調偵辦剛○案關於李○修涉案部分發生重大困難。
- 4、上開被彈劾人行為，有刑事局菲律賓聯絡組陳報單、刑事局簽稿會核單、菲國移民局聯絡內容暨刑事被告李○修照片(甲證33)、被彈劾人與徐女之對話紀錄(甲證35)、徐女與洪○○律師通聯對話紀錄(甲證36)、徐女與其妹徐○○通聯對話紀錄(甲證37)，及檢察官起訴書第236至237頁(甲證7)可資佐證。
- 5、另，上開情事，有洪○○律師於偵訊時表示(甲證34)略以：

- (1) 洪○○律師為○○法律事務所所長。
- (2) 徐女介紹綽號「總裁」之人予洪○○律師認識，而「總裁」之暱稱為「kugle」，洪○○律師曾於113年3月8日，以通話方式與「總裁」聯繫，「總裁」表示係刑事被告李○修之友人，要委託○○法律事務所為刑事被告李○修辯護，而後刑事被告李○修之配偶羅○○於113年3月11日與洪○○簽立委任書，委任洪○○為刑事被告李○修辯護，並給付8萬元委任費之事實。

(八)被彈劾人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及說明不實，核有重大違失：

- 1、被彈劾人所擔任之警職資歷，對於洗錢防制程序甚為熟稔，而其自110年8月23日至113年1月31日止，薪資所得為501萬8,921元，且受領薪資方式為轉帳而非領取現金，竟基於特殊洗錢之接續犯意，於上開期間內陸續存入49筆現金至個人及其父親之金融帳戶，刻意略低於金融機構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9條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之50萬元門檻，以規避洗錢防制程序；上開49筆現金存款共計2,117萬元，顯屬可疑並無合理來源之財產。
- 2、除上開現金2,117萬元屬來源可疑財產外，被彈劾人另有下列來源可疑財產，共4,499萬元：(1)被彈劾人自110年8月至112年12月間，收得來源可疑之現金後，按月交付現金10萬元予不知現金來源之李○○，作為支付家庭開銷之用，共計290萬元。(2)被彈劾人與李○○離婚時收得來源可疑現金2,000萬元，先後於113年1月29日、30日各交付○○法律事務所洪○○律師現金1,000萬元，再由洪○○律師代付予不知現金來源之李○○及其子，共計2,000萬元。(3)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13年5月2日至被彈劾人位於刑事局之警政監辦公室內搜索扣得現金11萬元及其居所搜索扣得現金81萬元，合計92萬元。
- 3、核計110年8月23日至113年1月31日期間，被彈劾人及李○○及未成年子女之薪資所得，合計為841萬5,847元，與被彈劾人同一期間內增加之上開來源可疑財產4,499萬元相較，顯不相當。嗣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於偵查庭中命被彈劾人就上開來源可疑之財產提出說明，被彈劾人提供金飾來源證明書及金飾保單3張，可證明被彈劾人確實

於113年3月19日變賣黃金得款47萬8,875元之事實，此部分可認被彈劾人以提出合理說明外，其餘來源可疑財產4,451萬1,125元仍有說明不實及無法提出合理說明等情形。

表1 被彈劾人及其父親林○○名下金融帳戶之異常現金存入金額

編號	帳戶	現金存入總金額
1	被彈劾人玉山銀行帳戶	765萬元
2	被彈劾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富邦銀行)帳戶	275萬元
3	被彈劾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銀行)帳戶	63萬元
4	被彈劾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帳戶	10萬元
5	林○○玉山銀行帳戶	675萬元
6	林○○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329萬元
	合計	2,117萬元

資料來源：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4972號等起訴書之附表A，本院整理

表2 被彈劾人玉山銀行帳戶之可疑交易明細

編號	日期	時間	交易分行	交易摘要	金額
1	111年1月21日	11時1分許	玉山銀行 大墩分行	現金存入	45萬元
2	111年2月9日	12時59分許	同上	現金存入	45萬元
3	111年3月1日	9時19分許	同上	現金存入	45萬元
4	111年3月15日	9時11分許	同上	現金存入	45萬元
5	111年4月8日	9時5分許	同上	現金存入	45萬元
6	111年9月2日	10時47分許	同上	現金存入	45萬元

編號	日期	時間	交易分行	交易摘要	金額
7	111年10月14日	11時56分許	同上	現金存入	45萬元
8	112年1月9日	11時14分許	同上	現金存入	45萬元
9	112年2月4日	10時21分許	同上	現金存入	45萬元
12	112年2月7日	12時6分許	同上	現金存入	45萬元
11	112年4月26日	11時8分許	同上	現金存入	45萬元
12	112年8月8日	11時1分許	同上	現金存入	45萬元
13	112年8月14日	14時42分許	同上	現金存入	45萬元
14	112年9月11日	13時4分許	同上	現金存入	45萬元
15	112年9月18日	12時28分許	同上	現金存入	45萬元
16	112年9月26日	10時許	同上	現金存入	45萬元
17	113年1月31日	14時13分許	同上	現金存入	45萬元
				合計	765萬元

資料來源：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4972號等起訴書之附表A明細1，本院整理

表3 被彈劾人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之可疑交易明細

編號	日期	時間	交易分行	交易摘要	金額
1	111年12月23日	11時45分許	台北富邦銀行市政分行	存現	45萬元
2	111年12月30日	11時30分許	同上	存現	47萬元
3	112年1月3日	10時57分許	同上	存現	48萬元
4	112年1月12日	14時42分許	同上	存現	45萬元
5	112年1月16日	11時10分許	同上	存現	45萬元
6	112年9月11日	13時55分許	同上	存現	45萬元
				合計	275萬元

資料來源：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4972號等起訴書之附表A明細2，本院整理

表4 被彈劾人臺灣銀行帳戶之可疑交易明細

編號	日期	時間	交易分行	交易摘要	金額
1	110年8月23日	9時25分許	臺灣銀行松 山分行	現金	40萬元
2	111年1月14日	13時14分許	臺灣銀行中 都分行	現金	20萬元
3	112年1月7日	9時49分許	臺灣銀行中 都分行	現金	3萬元
				合計	63萬元

資料來源：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4972號等起訴書之附表A明細3，本院整理

表5 被彈劾人中華郵政帳戶之可疑交易明細

編號	日期	時間	交易分行	交易摘要	金額
1	112年8月31日	9時18分許	臺中大隆 路郵局	現金存款	10萬元

資料來源：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4972號等起訴書之附表A明細4，本院整理

表6 被彈劾人父親林○○玉山銀行帳戶之可疑交易明細

編號	日期	時間	交易分行	交易摘要	金額
1	111年1月21日	11時6分許	玉山銀行 大墩分行	現金存入	45萬元
2	111年6月9日	13時57分許	同上	現金存入	45萬元
3	111年7月21日	10時10分許	同上	現金存入	45萬元
4	111年8月9日	9時24分許	同上	現金存入	45萬元
5	111年9月2日	10時46分許	同上	現金存入	45萬元
6	111年9月5日	10時31分許	同上	現金存入	45萬元
7	111年9月12日	11時54分許	同上	現金存入	45萬元
8	111年9月27日	9時23分許	同上	現金存入	45萬元
9	111年10月14日	12時6分許	同上	現金存入	45萬元

編號	日期	時間	交易分行	交易摘要	金額
12	112年1月9日	11時13分許	同上	現金存入	45萬元
11	112年2月4日	10時23分許	同上	現金存入	45萬元
12	112年2月7日	12時4分許	同上	現金存入	45萬元
13	112年9月11日	13時4分許	同上	現金存入	45萬元
14	112年9月18日	12時27分許	同上	現金存入	45萬元
15	112年9月26日	9時59分許	同上	現金存入	45萬元
				合計	675萬元

資料來源：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4972號等起訴書之附表A明細5，本院整理

表7 被彈劾人父親林○○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可疑交易明細

編號	日期	時間	交易分行	交易摘要	金額
1	110年8月23日	9時17分許	國泰世華銀行松山分行	現金存入	49萬元
2	110年9月1日	11時46分許	國泰世華銀行市政分行	現金存入	45萬元
3	110年9月23日	11時24分許	國泰世華銀行市政分行	現金存入	47萬元
4	110年9月27日	14時43分許	國泰世華銀行市政分行	現金存入	49萬元
5	110年9月28日	11時13分許	國泰世華銀行市政分行	現金存入	49萬元
6	110年10月8日	11時29分許	國泰世華銀行逢甲分行	現金存入	45萬元
7	112年9月11日	13時35分許	國泰世華銀行市政分行	現金存入	45萬元
				合計	329萬元

資料來源：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4972號等起訴書

之附表A明細6，本院整理

表8 被彈劾人及其前配偶、未成年子女之薪資所得統計表

編號	關係	姓名	110年8月23日至113年1月31日止	備註
1	本人	林明佐(現更名為林康承)	501萬8,921元	統計被彈劾人中華郵政帳戶之薪資所得。
2	前配偶	李○○	339萬6,926元	統計李○○臺灣銀行帳戶之薪資所得。
3	未成年子女	林○○(94年11月生)	0元	尚無交易摘要為薪資之所得
		合計	841萬5,847元	

資料來源：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4972號等起訴書之附表B，本院整理

4、被彈劾人之上開行為，有臺中地檢署製作金流分析(甲證38)、被彈劾人之金融帳戶交易明細(甲證18、39至41)、被彈劾人之金飾來源證明書及交易憑證(甲證42)、被彈劾人父親林○○金融帳戶交易明細(甲證43至45)、被彈劾人前配偶薪轉金融帳戶交易明細(甲證46)、台北富邦銀行交易明細(甲證47)、檢察官起訴書附表3-9(甲證7)等非供述證據可證。

5、另，被彈劾人於檢察官訊問供述(甲證10)、被彈劾人父親於調詢、偵訊時供述(甲證48至49)、前配偶李○○於檢察官訊問時供述(甲證50)及洪○○律師於檢察官訊問時供述(甲證34)可佐：

- (1) 被彈劾人於檢察官訊問時表示(甲證10)略以：
 〈1〉其擔任臺中市刑大大隊長之年薪僅約160萬元，且無其他經濟來源，惟於110年8月23日起至113年1月31日止，親自分作49筆多為45

萬元之現金存入本人及其父親林○○金融帳戶內，共計2,117萬元之事實。

〈2〉林○○玉山銀行及國泰世華銀行之帳戶為被彈劾人使用支配之事實。

〈3〉其於110年8月起至112年12月止，按月給付李○○10萬元現金作為生活費，共計290萬元。

〈4〉其於113年1月29日、30日，共交付現金2,000萬元與洪○○律師，以履行與前配偶李○○間之離婚協議之事實。

(2) 被彈劾人父親林○○於調詢及偵訊時表示(甲證48至49)略以：

〈1〉其為林明佐父親，從事鑲牙齒模工作，年薪約120萬元，其未提供現金予林明佐，又因反對林明佐與李○○離婚，亦未資助被彈劾人離婚款，且林明佐亦未曾向父母借錢之事實。

〈2〉林明佐向林○○借用林○○之玉山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存摺、印章(其中玉山銀行帳戶存摺已於113年1月間返還與林○○)，且如上表所示帳戶內之現金，均非林○○所存入，林○○亦不知道該等資金來源之事實。

(3) 被彈劾人前配偶李○○於偵訊時表示(甲證50)略以：

〈1〉林明佐自108年8月31日起至112年12月底，每月交付現金10萬元予李○○供家庭生活費支用之事實。

〈2〉另，林明佐於113年1月30日匯款共計2,000萬元至李○○指定帳戶內，以履行離婚協議，惟李○○對林明佐現金來源並不清楚之事實。

(4) 洪○○律師於偵訊時表示(甲證34)略以：

〈1〉林明佐於113年1月29日、30日，親自各拿1,000萬元現金(共2,000萬元)至○○法律事務所交給洪○○律師，以履行林明佐與李○○離婚契約，並由洪○○律師及其妻邱○○點收後，由邱○○存入李○○指定帳戶內之事實。

〈2〉洪○○律師於113年1月31日，陪同林明佐至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與李○○辦理離婚登記之事實。

6、惟被彈劾人於檢察官訊問時供述之內容未提出合理說明其名下財產來源(甲證10、11、30)，足認被彈劾人顯有重大違失。

二、綜上，被彈劾人對於長期與博弈集團重要成員密切交往接觸，更與該集團旗下子公司前負責人徐女同居，涉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洩漏偵查秘密與財產來源不明等罪嫌等違失事實，有上開相關事證可稽在案；另其涉犯刑事犯罪部分，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被彈劾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收賄、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9條之公務員明知為犯罪組織有據予以包庇、刑法第270條、第268條前段之公務員包庇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第268條後段之公務員包庇圖利聚眾賭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7條第1項之公務員洩漏關於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罪嫌消息、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之特殊洗錢、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1第1款、第2款、第3款、第10款之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等罪嫌，偵查後提起公訴，違失事實堪以認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6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第7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17條規定：「公務員不得餽贈長官財物或於所辦事件收受任何餽贈。但符合廉政相關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
- 二、復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2款及第3款規定：「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三）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3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1萬元為限。……」第4點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第7點規定：「（第1項）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二）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三）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四）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

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第2項)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第8點規定：「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 三、本院訂於115年4月14日通知被彈劾人到院接受詢問，並隨文檢附相關問題(甲證51)，惟其並無請假且未到場，亦未出具相關陳述說明，併予敘明。
- 四、經查，內政部雖因被彈劾人之上開行為認定涉及貪污罪嫌，並核予一次記二大過免職懲處(甲證3)，惟衡酌被彈劾人擔任臺中市刑大大隊長及刑事局警政監，前者係承臺中市警局局長之命，綜理臺中市刑大大隊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司法警察人員，後者係職掌刑事局偵查科、偵查第六大隊及偵查第八大隊等核稿業務，其中偵查科負責協助偵查犯罪業務、查捕逃犯、犯罪通報及辦理查緝賭博等相關業務；偵查第六大隊、偵查第八大隊各為刑事局中、南部打擊犯罪中心，負責偵查重大、特殊詐欺、經濟及網路犯罪等各類刑事案件，卻長期與博弈集團重要成員密切交往接觸，更與該集團旗下子公司前負責人徐姓女子同居，並涉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洩漏偵查秘密與財產來源不明等罪嫌，核其所為，已嚴重戕害司法警察人員之聲譽及形象，應認前揭行政處置不足以維持公務紀律。爰此，被彈劾人之上開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第7條及第17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第7點及第8點之規定，核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違法失職之行為，自有移送懲戒之必要。
- 五、末按我國懲戒程序上採「刑懲併行原則」，處罰上則採

「併罰主義」。惟近來懲戒法院判決屢有以被付懲戒人因同一違法失職事件，已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以貪污罪論罪科刑確定，或經判決褫奪公權宣告，即認該等被付懲戒人既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地方制度法等規定，當然喪失公務員資格並應予免職，或遭解除職務，則懲戒法院若再對其施以懲戒處分，已屬「無實益」或「已無必要」，故判決「免議」。然查：

- (一)懲戒之目的在於維護「公務紀律」、「官箴」，並確保「國民對公務體系的信賴」，基於「刑懲併行原則」，刑罰權與懲戒權係立於不同之憲法基礎，並追求相異之規範目的，刑事判決固然可作為懲戒法院認定事實之基礎，但不得取代懲戒法院獨立行使其判斷「懲戒實益及必要性」之憲法職能。
- (二)再者，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第9條增訂「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及「罰款」等關於財產權之懲戒處分種類，其立法理由明揭係鑒於原條文規定之撤職、休職、記過、申誡等懲戒處分，如判決時違失行為人已不在職，懲戒效果有限，即使予以降級、減俸，亦僅於其再任職時執行，不但未能有效處罰已離職公務員之違失行為，亦不能對現職公務員達到懲儆之預防效果，故參考德國聯邦公務員懲戒法，對離職人員之退休金，設有一部或全部限制支付之機制，以使離職公務員之懲戒具有實益。是依上開修法意旨，若被付懲戒人因同一違法失職事件，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以貪污罪論罪科刑確定，或經判決褫奪公權宣告，而已依法當然喪失公務員資格並應予免職，或解除職務時，懲戒法院不但不應逕為「免議」之判決，反而更應審酌採取「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或以「罰款」與免除職務、撤職、休職等併為處分之懲戒方式，為

實體之判決，方能貫徹修法強化對離職公務員懲戒實益之立法本旨。

- (三)復且觀諸107年12月26日改制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律座談會決議第125案採乙說，亦明揭個案情節有無懲戒必要，並非涉犯貪污罪公務員經判刑確定並褫奪公權者，不分情節一律予以懲戒或免議。如於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之事例，舉凡行為動機、詐取金額多寡、詐取次數，行為後是否自首、自白，已否繳回所詐領財物，其所生損害及行為後態度等情狀，均足資作為有無受懲戒必要之判斷基準。如犯貪污罪經判刑且受褫奪公權確定之被付懲戒人前無不良素行，為一己之私，貪圖小利，固該責難，惟(1)因一時失慮，致罹法典，所得財物數額甚微，(2)行為後自首(或自白)犯行，並受裁判，(3)事後於偵審中坦承違失，(4)自動繳還所得財物，復深切檢討，態度良好者，似可認已無懲戒處分之必要，而為免議之判決。是依前揭決議，得免議之標準通常須符合「一時失慮」、「所得微薄」、「自首自白」且「深切檢討」等要件，否則不僅憲法所定「彈劾權」難以落實，更令「彈劾權」原欲追究之行政違失責任無端消失。是縱然本案被彈劾人未來可能經刑事法院判刑貪污罪確定，本院基於維護憲法體制，及貫徹公務員懲戒法第9條修法意旨，仍請懲戒法院通盤審酌各節，而非不分情節一律予以懲戒或免議之判決；何況本案被彈劾人除犯貪污罪嫌外，尚有長期與博弈犯罪集團重要成員密切交往接觸，更在婚姻存續中與該集團旗下子公司前負責人徐姓女子同居，均嚴重逾越警政人員應有職務分際等情，尚非刑事責任範疇，更不宜不分情節，一概予以免議之判決，併此敘明。

綜上所述，林康承(原名為林明佐)任臺中市刑大大隊長、刑事局警政監之期間，長期與博弈犯罪集團重要成員密切交往接觸，更與該集團旗下子公司前負責人徐女同居，並涉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洩漏偵查秘密與財產來源不明等罪嫌，核其所為，敗壞司法警察風紀及廉潔形象，嚴重蕩傷警譽及政府威信，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第7條及第17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第7點及第8點之規定，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規定之事由，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